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原武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前七里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(重点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前七里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(重点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13138.5040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23.7753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